



非輪班輪休單位112年1月1日起辦公時數規範

原則

每日 上班及加班時數上限12小時

每月 加班時數上限60小時

例外1

辦理週期性、季節性業務

事前報內政部同意

每月

加班時數上限80小時
2個月為限，必要得延長1個月

例外2

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突發事件、重大專案

事發1個月內報內政部備查

每日

上班及加班時數上限14小時

每月

加班時數上限80小時
或每3個月加班時數上限240小時

特殊例外

急迫必要且人力調度困難

每日

不受
上班及加班時數
上限14小時限制
(不得連續超過3日)



輪班輪休單位112年1月1日起辦公時數規範

原則

每日 上班及加班時數上限**12**小時

每月 加班時數上限**80**小時

例外 執行特定勤務

每日 上班及加班時數**無限制**

每月 加班時數上限**90**小時
或每3個月加班時數上限**240**小時

特定勤務 範圍

1. 實際擔負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之主管勤務。
2. 執行24小時營運機場(港口)之國境勤業務。
3. 為偵查犯罪、調查違法(規)案件或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之專勤或國境勤務。
4. 執行追查有危害我國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或在臺行方不明之外來人口等緊急(重大突發)之專勤或國境勤務。
5. 執行內政部指派之勤業務。